

区法院获评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

一站式服务 多元解纠纷

法治惠民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王一 报道

本报讯 9月4日,记者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获悉,在近期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全省仅有三家法院获此殊荣,代表该院“一站式”建设工作走向全国前列。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区法院从升级诉讼服务模式、建设智慧法院、加大诉源治理、

实行一网通办等方面入手,着力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高效便民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新格局。

“我们的诉讼服务大厅实现了5G网络全覆盖,群众网上办事体验感和舒适度得到大幅提升。”据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智慧法院在疫情期间发挥了独有优势,确保司法服务“不断档”;智慧审判庭则实现了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全覆盖,打造无纸化办案新体验。

今年,区法院依托省高院开发的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推开全流程网上办案,截至目前,已实现26个流程节点全部网上运行。其中5月份开通的网上鉴定系统较以往有显著变化,司法技术部门通过视频连线当事人,直接网上摇号、网上签字确认,当事

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鉴定,进一步方便了办事群众。

在诉源治理方面,区法院加大诉前解纷机制建设,把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执前和解纳入中心统一管理指导,搭建起涵盖民商事、行政、执行全类型的前端调解运行架构;强化速裁攻坚引领,重组10个速裁团队,按照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调解员“1+2+2+N”的比例将调解员编入团队,实现了调裁高效衔接。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是群众表达诉求的首要场所,也是展现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我们将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大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力度,提升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能力水平。”该负责人说。



以案说法

员工自愿不缴社保 工伤后企业能否免责

□本报记者 李宛遥

为了让到手的工资不缩水,不少劳动者会主动放弃要求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然而,一旦发生工伤或重大疾病,责任谁来担呢?近期,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员工自愿弃保引发的工伤赔偿纠纷案。

下班路上出车祸 因“弃保”引发纠纷

张某在某公司从事操作工工作,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张某书写了由于个人原因不能购买个人社会保险的声明,并与公司签署了《自动放弃缴纳社保声明》。一天下班途中,张某骑电动车被一辆汽车撞倒,右腿骨折。后经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主要责任是汽车车主,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伤残十级。

张某向某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某公司则以张某签署了《自动放弃缴纳社保声明》为由,拒绝为其申请工伤。于是,张某向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劳动部门认为张某属于在上下班路上非个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属于工伤。

仲裁裁决赔偿 企业表示不理解

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同时请求裁决某公司支付赔偿金。仲裁委作出裁决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各项费用总计5万余元。某公司不服,便向法院提起诉讼。某公司诉称,张某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但因张某自身原因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是每月领取固定社会保险补贴,故张某应承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利后果。

“为员工购买社保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企业无法逃避,即使员工主动要求企业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企业也不能以此为由免除自己应尽的义务。”办案法官认为,张某因工受伤,某公司应为其落实各项工伤待遇。因某公司未为张某投缴社会保险,对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的各项工伤待遇,张某要求由某公司承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法官说法

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约定写进劳动合同中或双方私下签订不缴社会保险的协议,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对于劳动者来说,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缴纳,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措施;对企业来说,贪图眼前蝇头小利,与员工私下签订约定,逃避法律规定的义务,只会带来不利的后果。

相关新闻

新区公证处启用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 只进一扇门 办好两家事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田雪薇 报道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不久前,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正式入驻新区公证处,通过推进业务联办,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为探索便民新举措,新区公证处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了《不动产登记服务协议》,在公证处设立

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将不动产登记平台延伸至公证处。

据了解,新区公证处“牵手”不动产登记后,当事人在办理涉及继承(受遗赠)不动产转移登记及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时,若涉及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无需再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可直接在公证处一并办理。同时,当事人在办理涉及房产买卖合同、房产

出售委托等公证时,无需再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开具信息查询证明,可直接在公证处申请,由公证员通过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房产登记信息。

下一步,新区公证处将持续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坚持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多元化延伸服务平台范围,不断满足群众对公证法律服务的新需求和期待。

司法体制改革一线的探索者

——记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董西军

法官风采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一



在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有这样一位法官,他立志将自己毕生精力放在法治的不懈追求中,将对审判事业的热爱融入到工作的一言一行中。从业多年来,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秉公执法,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业绩。他就是奋斗在司法体制改革第一线的探索者——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董西军。

记者初见董西军时,他正在为一位群众讲解涉及房屋征迁的相关法律问题。一位法官助理告诉记者,“工作中董庭长一直强调服务意识,立案庭作为服务窗口,对外服务于人民群众,对内服务于法官,对于当事人的来访咨询,他总能做到细致耐心的解答。”

在中德生态园法庭工作期间,董西军承办了一起侄子状告叔叔违法将房屋建到自己家,并要求拆除房屋的案件,这是一起复杂的物权保护纠纷案件。“因为涉及亲情,如果只考虑依据法律规定予以判决,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化解叔侄间的纠纷,董西军决定尝试通过调解处理本案。

思路确定后,他顶着烈日到涉事村委进行了三次现场勘验,和村书记、主任多次进行交流,并找到双方亲属了解具体情况。掌握了一手资料,他对双方进行了多轮背靠背调解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在长达七轮的调解工作后,叔侄二人就赔偿及后续房屋处理问题达成一致,顺利签订调解协议。

“当快则快、当缓则缓。因时而变、因势而变”,以简便高效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是董西军一贯的工作风格。

2019年8月份,区法院组建速裁团队,在董西军的带领下,速裁团队首创分调裁审工作机制,打造调裁一体化衔接新模式。董西军带领速裁团队协

调多家人民调解委员会进驻黄岛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同时起草编写40余份各项工作流程、规范,协调立案窗口、调解中心、速裁中心等业务部门搭建起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新格局。

万水千山不忘来时路,董西军亲身经历了新区的快速发展,也见证了法院司法体制不断的创新与变革。作为工作在基层法院的一名法官,他牢记使命,为每个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而无悔奉献;作为奋斗在司法体制改革第一线的探索者,他实干担当,以创新改革的实践精神践行着一位人民法官的初心。

